

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8日（整体变更日期：2018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537.48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建斌，持股31.37%		
行业分类	B11 开采辅助活动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曾于2020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100号）》，不予核准的原因为：“你公司在IPO申报后变更收入确认方法，将‘工期进度’作为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的依据，并对申报报表进行重述。你公司未能充分解释上述变更的合理性，也未能充分说明上述变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上，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年11月至 2021年12月	发现问题及制定整改方案	鉴于派特罗尔曾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最近三年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规范运作、财务合规性等方面持续接受国泰君安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督。因此本次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主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裴文斐、陈圳寅、董冰冰、王陈圆、庞燎源 (即全体辅导人员，下同)
2021年12月至 2022年2月	集中培训及解决问题	(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派特罗尔相关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派特罗尔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新疆证监局汇报。	全体辅导人员
2022年2月至 2022年4月	辅导总结	(1) 针对前期发现的需整改问题，验收整改效果，并督促解决尚未规范的问题。 (2) 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测验。 (3) 进行辅导总结，协助派特罗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准备工作。	全体辅导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1月23日

